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〇一號

第三四四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八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九〇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九一 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

凡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全部發表之文件不再在此按月刊行之補編中轉載。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一號

第三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一八九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4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秘書長函 附送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 [S/927]。

一九〇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九一 特里亞斯特問題

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凡聯合國會員國有以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者，安全理事會在審議該事項時應邀請其代表參加討論。

吾人審議南斯拉夫政府提交本會之問題時，應否邀請該國駐聯合國代表參加討論，即請諸位表決之。

Mr MANUILSKY (烏克蘭) 依照安全理事會之慣例，以及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之國家代表，應請其參加討論。有鑒於此，本人認為該問題並無付表決之必要。

主席 鑒於烏克蘭代表適纔之所言，本人對該事項將以下列方式表述之，倘無任何異議，則安全理事會將邀請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該事項之討論。

諸位既無異議，即請南斯拉夫代表就席安全理事會。

(經主席之請 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VILFAN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政府請求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完整問題之七月二十八日照會 [S/927] 並非為提交安全理事會之首次請求，該照會實已有相當歷史。南斯拉夫政府早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及六日即有照會送請英美駐 Belgrade 大使館轉交安全理事會，該二照會已分別載於安全理事會文件 S/598 及 S/600 中。本人在十一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內附十一月一日之照會）曾明白促請注意下列事實，即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及臨時政府約章中之若干規定，有違犯對義和約之處。南斯拉夫政府並將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之照會 [S/944] 送請上述大使館轉交安全理事會。該照會業經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參閱，其中詳述南斯拉夫政府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及威脅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完整之危險所取之態度。

最近之照會 即七月二十八日之照會直接涉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行政當局與義大利共和國最近所締訂之諸協定，尤其是本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六日之協定。惟如上述

文件所明白表示者 此等祇爲具體案件及一般政策之具體說明而已。因此 本學會涉及一原則問題 即吾人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一詞之嚴正解釋爲何。

南斯拉夫政府自不能認特里亞斯特問題之解決爲理想之解決。南斯拉夫政府認爲其接受特里亞斯特問題之解決 以及對義和約之若干其他決定，對南斯拉夫人民而言實爲一巨大犧牲。南斯拉夫政府在簽署該條約時，曾鄭重聲明 該國之所以簽署該約 “純因南斯拉夫人民此時不願對於國際和平之建立自招不作貢獻之咎”。在巴黎和會中，南斯拉夫代表團曾就歷史、人種、經濟及政治各方面，指陳特里亞斯特所以爲南斯拉夫領土組成部份之理由。南斯拉夫所持之理論從未遭受駁斥。當國際化之原則被接受時 南斯拉夫政府曾鄭重申言 爲特里亞斯特本身之繁榮計，其對於南斯拉夫後方陸地之仰賴，必須予以適當之考慮。南斯拉夫政府所持之立場即以是項事實爲根據，不久以前——確切言之，即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部代表 Mr Willard Thorp 亦曾強調該事實。渠在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就外援事宜所舉行之聽取意見會中宣稱 “該地（特里亞斯特）之天然後方陸地爲南斯拉夫 其正常之貿易亦爲對南斯拉夫之貿易”。但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項規定之最後草案中 竟因此同一國務部堅持之故，此種堅強之真理竟被忽略不顧。

因此，南斯拉夫政府所以不能認特里亞斯特問題之解決爲理想解決，自易了解。然當南斯拉夫政府同意接受和約中所規定之解決辦法時，同時亦即接受其後果。南斯拉夫政府對此問題所採之政策，乃力本下述願望而形成 盼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約能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充分施行，俾對該和約之迅速及充分實施有所貢獻，按該和約之目的係結束對墨索里尼義大利之戰爭。

特里亞斯特之多數居民亦採取同樣態度。彼等自知其本城之利益何在，而彼等認爲爲當地人民及一般和平之基本利益計，必需迅速及充分實施對義和約，彼等相信可賴對義和約之實施 而保存該地區中反法西斯奮鬥之基本成就，即特里亞斯特廣大區域中南斯拉夫及義大利人民之合作是也，是項合作實爲該二民族間一般合作之最佳保證。彼等相信可能將特里亞斯特造成爲南義二民族間之聯繫 藉此而消弭軋轢之根源。

然英美方面之若干人士似有一種傾向——即忘却反法西斯戰爭之目的之傾向——

此種傾向在用戰爭宣告結束以後即行出現，在和會中已有明白表達，現仍繼續存在，且任其自由發展。英美行政當局自一九四五年始以迄對義和約生效時所持之政策，首先爲不顧前曾對法西斯作戰之一切力量，然後消弭此種力量 再藉口擁護海牙公約而抹殺彼等之成就。

是項政策現正企圖破壞對義和約，以求刪除因反法西斯奮鬥及解放軍勝利之故而列入該約之諸條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本身自英美行政當局視之，乃係彼等所作之讓步之一 而應予取消者。更有進者，英美行政當局用此機會於該二鄰國之間挑撥離間，並支助義大利之反動勢力 此種反動勢力在其他問題上不顧義大利之真正利益 而於本問題則企圖自名爲義大利人民之代表。

吾人不妨將和約中所規定英美行政當局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擔承之義務略加檢討，並試觀彼等如何履行其義務。

依照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同盟國及義大利承認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將於對義和約生效時獲得主權。該條第二段規定 義大利之統治權應於對義和約生效時終止。該條第三段續稱

‘義大利統治權終止後，特里亞斯特應按照外長會議所擬定並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約章管理之。’

是項約章構成和約之附件柒，並於其序言中無限制制定 該約章之“各項規定，在永久規約生效以前，應適用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行政管理’。依照外長會議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所提伊之解釋 臨時政府基本任務之一乃爲在特別顧及附件陸中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段禁止 “ 與任何國家締結獨佔性質之經濟同盟或聯合 ” 之規定下 確保尊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在預算、收支差額、幣制、關稅及其他財政經濟問題方面之經濟獨立。如是組成之臨時政府約章中規定 “在總督就任以前 自由區應由盟軍司令於各軍管區繼續管理之。

夫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係以一國際單位而存在 軍管當局根據是項事實以及是項事實之純真承認，顯然有下列最低限度之任務 第一 信賴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爲國際單位並願意合作，以促成該區完全成立之各份子 第二，增進英美區與南斯拉夫區在可能範圍內作最密切之聯合，俾使整個區域達成最高度之統一 第三 促成獨立經濟活動之最大發展，第四，發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之國際宣言，第五，保證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

共和國及義大利在各問題方面予以同等之待遇，尤其有關對外貿易之問題。

不論軍管當局任期之久暫，以上諸點乃其最低限度之任務。誠如附件柒中第一條之規定，軍政當局之存在理由爲該當局應準備及便利總督之工作，且不得有損總督之將來工作及規約之全部效力。

英美行政當局在其區域中所推行之政策。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以獨立國際單位之地位而存在所發生之各項天然條件完全衝突。該當局之政策如下 第一，對主張將有大部份義大利居民之鄰近屬地併入義大利並拒絕與主張遵守和約之團體合作之各組織予以協助 第二 使二區完全隔離，並拒絕成立共同機構，第三，藉口“防止疾病及不安”而限制該區之經濟活動，因此使該區陷於寄生狀態，完全仰賴美國之資助爲活 第四，締結協定（按照和約規定，協定之締結應以該自由區之全部爲對象 而非單獨以某一區域爲對象，例如附件柒第十一條所述及之協定），且其所締結之協定，例如加入馬歇爾計劃（Marshall Plan）對於特里亞斯特之將來，以及其經濟與一般政策，將有極大之妨害 第五，一貫實行歧視，以損害南斯拉夫。

吾人應參酌是項政策，而考慮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行政當局堅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無法獨立生存之二報告中[S/679及S/781]所直言或暗示各項理由之真實性。吾人應參酌上述否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因其獨立而得之最基本要求之政策而檢討總督任派問題所遭遇之僵局，及意在掩蔽既成事實而圖修改和約之諸建議。最後，吾人應參酌將既成事實提呈世界之該政策而檢討南斯拉夫政府在最近晤會中[S/927]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諸協定。

南斯拉夫晤會對上述諸協定作有詳盡之分析，故本人不擬贅言之。本人僅欲促請諸位注意若干最顯著之結果。

就對外貿易而言 是項協定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明白變爲義大利之組成部份。義大利之各項貿易協定俱自動及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致使該區與任何其他國家，例如其後方鄰近之國家 無締獨立協定之可能。結果則特里亞斯特僅能在結義大利貿易協定之範圍內作輸入輸出之活動，易言之，即在義大利所分配之限額範圍內 更確言之，即羅馬國外貿易部長所分配之限額範圍內。此無異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英美區域之基本經濟活動乃係受義大利之支配。故就經濟而言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

之英美區域在事實上已成爲義大利共和國之一省。

同時 上述協定完全破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英美區域之財政獨立 使其完全不能維持獨立之財務行爲及獨立之收支差額。此等協定自動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通貨流動與義大利之通貨流動聯成一體，使羅馬政府負有管制預算之義務 剝奪特里亞斯特對外貿易之全部收入。故就財政而言，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之英美區域在事實上亦已成爲義大利共和國之一省。

締結此等協定何其無恥！且彼等對於所懷之最終目的亦毫不避諱。彼等甚且規定義大利共和國成立紀念日爲特里亞斯特之國家紀念日，強令人民遵守之。事實上，吾人可謂在此等協定締結以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與義大利共和國間之唯一區別，僅爲前者係由英美軍隊公開佔領而已。

若干類似之行動及類似之辦法俱確切表示否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按該區之獨立完整係經英美等同盟國在和約中所鄭重承認，且將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予以保證者。關於由安全理事會予以保證一節在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段及永久規約第二條中俱有明白規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之決議案¹正式核准此等文件，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安全理事會履行其任務 此其時矣。

本人於申表希望，安全理事會在履行其所接受之義務時，將同於南斯拉夫政府之請求之際，願追述往事一則以作結束。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亦有一稱阻撓南斯拉夫人民收回其應有之國家領土之普遍傾向，因此乃有另一自由領土之產生，即 Fiume 自由領土。但在該自由領土開始其獨立生活以前，即有同樣之支解傾向發生。彼時之此種傾向亦非出於南斯拉夫。當時之此種傾向竟告勝利 但吾人俱知 d'Annunzio 所摘述之此種傾向之勝利同時亦構成法西斯主義之首次國際重大成功。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吾人今日案前所有關於南斯拉夫政府指控英美政府破壞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之規定七月二十八日晤會，本國政府業已閱悉。南國政府指控英美 不履行國際義務，圖謀將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軍司令所管轄之該區歸併義大利，及經由英美區同盟軍政府與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號。

義大利締結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協定。

吾人或可預期南斯拉夫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之演說中設法對其政府之空洞脆弱之文件加以補充。但據吾人頃所聞者 渠並未提出任何補充。事實上渠恐無任何實際資料可資補充。本人已注意聆聽南斯拉夫代表之演說，認為無非重彈其宣傳舊曲而已。

竟有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如此內容空洞之指控 且此種指控係由一在其所轄區域內對國際義務毫不注意且對其本身行政實況秘不宣佈之政府所提出，吾人深感駭異。本理事會之各理事咸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英美區域之行政歷史俱有紀錄，載於英美區司令 General Airey 之經常報告書中。英美政府因承認安全理事會對確保該自由區之獨立完整負有責任 故已將是項報告書提送安全理事會。諸位可於文件 S/679 及 S/781 中查閱是項報告書。

此等報告書敘述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該自由區成立以來之全部歷史，內中包括盟國軍政府各種主要措施之事實說明，及該司令官對其政府於政治及經濟上最重大困難之下 保持及維護該區居民之權利、利益及自由方面所作進步之意見。

General Airey 除嚴遵英美政府之訓令外，並依照對義和約中適當條款之文字與精神，以及國際法中有關佔領領土內軍政府行動之規定，管理其所轄之區域。該條約本身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在總督就任以前，應由軍政府繼續管理之。

美國政府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英美區域之行政成績，引為光榮。英美軍司令官在最困難之環境下，不顧破壞份子欲行公開破壞之企圖 而能建立一負責任之地方政府，以儘可能實現當地人民之願望。在一面臨嚴重經濟問題之孤立地區中，該行政當局猶能減少失業人數 並逐漸改良人民福利。本理事會可自紀錄中窺見該行政當局對其區域中居民之基本人權備加保持及維護之實情。

關於南斯拉夫政府所提之各種指控，今此時即可斷然謂之為毫無根據之指控。英、美、法三國政府雖已在三月二十日之聯合聲明中（該項聲明曾送備安全理事會參考，編號為文件 S/707）聲明在案，本國政府堅信對義和約中所擬具之特里亞斯特解決辦法決難實行，但余敢向理事會保證 在此煩惱問題重新獲得解決以前，駐特里亞斯特之盟軍司令官仍將嚴遵該約中有關規定之文字與精神，繼續管理該區。

吾人倘將英美行政當局與義大利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此等協定為南斯拉夫政府若干批評之主題——與該和約本文作一公正之比較 自能證實此種事實。

余目前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南斯拉夫軍管當局所轄區域內之行政不擬加以評論。余現僅欲再度鄭重申言 英美區中之行政實況於每一階段俱經公佈，並曾正式提請安全理事會審查，但余從未聞南斯拉夫政府曾對其所轄區域內之行政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任何報告或資料。各理事如欲獲得彼等已有紀錄以外之其他情報，本政府業已請求 General Airey 提出渠所願提之評論及意見。同時今願告知理事會 General Airey 之最新報告書（該報告書所包括之時間為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即將編製竣事 不久當可提送理事會主席，俾便以文件之形式分發各理事。俟諸理事將該最新報告書審查以後，倘本政府由 General Airey 處收到任何與該事有關之意見 如遇需作任何評盡之反駁時，本人自願從詳答覆南斯拉夫政府所作之指控。吾人準備在一星期內提出此項詳盡聲明。屆時安全理事會或擬就其本身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負之責任作更廣泛之審議 並研討南軍司令官所治理區域之行政情形。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關於南斯拉夫代表提交安全理事會之驚奇文件 [S/927] 適纔已經美國代表概略論及，對 Mr Jessup 之言論 本人俱表贊同。本人即在現階段中 方能對南斯拉夫代表所持之議論提出數點意見。

本人在發表意見以前 尚願作一總評論並提出一項保留。本人之評論為 該項情勢乃一特殊之情勢。對義和約之起草者計劃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 特里亞斯特在義大利統治權結束後即由盟軍司令官依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約章各在其所轄區域內管理之。按該約章之規定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應在條約生效後儘早就任。該總督任有若干職務，並應履行若干義務。此為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則在安全理事會決定永久規約生效之日開始。吾人至今未能超越第一階段。本人所欲言者，即和約之起草者未能預見業已發生並使困難加劇之可嘆裕延。

是項解決辦法中可能有若干疑懼及異常之事物存在其中 於短期間內可能引起若干困難。而此等困難業已因延擱而加劇 使現有問題在程度上差異之巨，幾已成為種類上之差異。

本人所欲作之保留為 是項複雜問題之

提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中，吾人於事前未能早得通知，故現時本人並無特里亞斯特問題之專家在此，且是否將獲得此種專家佐助，又何時可得專家佐助，今俱不知。本人手邊自有若干文件資料，但如藉以從詳確答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之每一指控，則屬不敷。故本人保留待日後充分詳知所提各點後再度發言之權。

余亦想到諸位對於業經分發之 General Airey 關於自由區內英美區域行政之報告書或願稍加研究。General Airey 之第二報告書（一九四八年第二季），有如 Mr Jessup 所已言者，現正趕製中，故內中對南斯拉夫政府所反對之五月六日協定有所涉及。

除上述各點外，余擬對南斯拉夫政府函中所提之各點，略論一二。第一，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有無直接權限頗有懷疑。永久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凡與本規約之解釋或執行有關之爭端應提交一委員會解決之。本人既不願堅持此點，亦不願否認安全理事會之權限，但根據和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理事會之權限確僅限於該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而已。南斯拉夫照會雖指摘盟軍政府有若干行動危及自由區之獨立，但該照會對於附錄中所載安全理事會之明確職掌並未絲毫論及。因此，嚴格言之，理事會僅能審議盟軍政府所採行之經濟及財政設施是否危害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或根據憲章而非和約所賦予之責任，檢討此等設施是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南斯拉夫照會雖請安全理事會判定此等設施確實構成上述之威脅，但該照會對此方面並未提出任何重大理由。

余在現階段中願就南斯拉夫照會所提之若干特殊論點略加評述。其中一點稱，盟軍政府與義大利政府締結協定而違反對義和約。但此等通貨及外匯協定乃直接源於該約附件柒第十一條，且在事實上係特別指該條而言。第十一條之原文為

“在自由區內單獨成立其通貨制度以前，義大利里耳（lira）在自由區內應繼續為法定貨幣。義大利政府應予不較其適用於本國更劣之條件下供給自由區所需之外匯及通貨。

義大利與自由區應締結協定，以履行上述規定並應規定該兩政府間任何必要之解決。”

吾人認為若欲維持特里亞斯特之經濟，則必須履行該條之規定。關於南斯拉夫政府實施第十一條有關所轄區內通貨供應一節已取何種行動吾人自樂聞之。

除此而外，南斯拉夫照會並指控金融方面之分界已因吾人履行第十一條而消滅，且因吾人之行動，使義大利之匯兌管制及其他通貨條例亦施及吾人之區域。但就臨時政府約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而言，倘義大利通貨在自由區內仍為法定貨幣，則現行通貨條例顯然必須適用，而通貨之新管制條例亦屬需要。南斯拉夫政府所反對之協定內所列之各條例，事實上對自由區之獨立決無任何侵犯之旨。

以上乃本人對南斯拉夫照會中一二主要指控之初步答覆。本人前已言及，余願保留權利，待獲得與該照會所提各項論證——或其中似仍略具正確性之論證——有關之一切情報後，再提出較詳盡之聲明。

最後，余僅欲申表一點意見，即英美政府倘如南斯拉夫照會之所稱，有破壞和約之企圖，而仍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其轄區之行政報告，以多多公佈其行動，不免為奇特之舉。英美政府在此方面之行動與南斯拉夫政府之行動大為相反，後者從未將其轄區內之行動報告安全理事會，更談不到定期之每季報告矣。雖然，吾人對於南斯拉夫轄區中之情形並非茫無所知。事實上吾人所知甚多。余在今日後之討論中或將促請理事會注意南斯拉夫行政方面若干極惡劣之情形。

Mr PARODI（法蘭西）英美代表適纔所作之評述表示需有相當時日之稽延，以便由英美對南斯拉夫之指控作充分之調查。故該二代表已請求緩議，俾可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充分情報。

英美代表之評述亦表示——且根據吾人所知特里亞斯特之情形——吾人對自由區內南斯拉夫軍管當局轄區內之現有情勢未得更充分之報告以前，對南國政府之指控或指控中所提之若干特殊之點斷難加以審查。吾人如不知特里亞斯特情勢之概況，而逕審查某某特定問題，顯將使該問題完全失真。適纔已經指明，英美軍管當局已提呈其行政報告，且即將提出另一報告，而南斯拉夫方面則從未有與此相當之報告提出。

故余願提出要求，為使英美當局提出一切必要情報而建議之延擱，南斯拉夫當局應予予以利用而向安全理事會提供與英美軍管當局報告相似之報告。余相信倘南斯拉夫提供此項情報，則理事會定能更易論斷南斯拉夫指控中所提及之情勢。

Mr VILFAN（南斯拉夫）余此時僅願略陳一二意見。余不解吾人何以需要延擱。吾人之要求——事實上乃是吾人之指控——為

之某項協定，吾人堅認此等協定之內容根本反對英美區行政當局與義大利共和國所締結與尊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完整之義務相衝突。吾人之指控既僅爲此等協定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完整相衝突，余不解爲何尚須作事實及資料之搜集。故余建議吾人對南斯拉夫政府所要求之討論不應作不必要之延擱。

余曾專心傾聽美國代表之陳述，但除謂南斯拉夫政府對其所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行政事宜未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任何報告外，彼未能提出任何其他理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之要求，此次尚屬首次。吾人爲何未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有關本區行政事宜之報告？理由非常簡單。吾人根據對義和約之規定，正期望總督之指派。吾人有權期望和約之規定立刻忠實施行。吾人並未盼望軍事統治繼續甚久，故倘總督能於今日或明日抵達該區，吾人又何必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吾人可能已就轄區之行政事宜提送一最後及終結之報告。英美方面似早知將無總督指派，而臨時軍政府將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確定持久之行政當局。惟有如此，本人始能解釋英美行政當局提送報告之理由。倘安全理事會認爲南斯拉夫行政當局才應提送報告，則安全理事會自可加以決定，而南斯拉夫轄區之行政當局自將提送報告。

余不擬多加討論，因信吾人指控之理由俱已見於吾人之昭會及聲明中。惟余欲提出一點。現有若干人士認爲軍管當局對於對義和約並不負有任何義務。余以爲此種理論頗欠正確。對義和約之條文異常明晰，而臨時政府約章之規定對軍管當局亦賦予若干義務。對義和約中明文規定，禁止‘與任何國家締結獨佔性質之經濟同盟或聯合’，今應由英美行政當局證明其與義大利締結之協定與上述規定並無衝突。即此爲吾人所討論之問題。

Mr. MANUILSKY (烏克蘭) 本人首願鄭重聲明，烏克蘭代表團保留日後對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之事項作一更充分、更明晰之聲明之權利。本人目前僅擬就該事項之程序方面有所申論。

本人以一斯拉夫國家代表之資格，對於某數代表企圖提出若干次要問題以規避南斯拉夫政府所提關於曾經英美等國簽署之條約遭受破壞之指控，極感驚異。夫安全理事會爲負責維護和平與安全及確保遵行有關特里亞斯特之一切條約規定之機關，今竟有若干代表要求吾人緩議南斯拉夫政府提交安全理

事會之合法指控，同時並提出若干次要問題，例如法國代表提議請求特里亞斯特之南斯拉夫轄區當局提具行政報告，而實際上該事項與南斯拉夫政府所提之請求毫無關係。

南斯拉夫政府指控英美軍管當局違反對義和約。但英美政府方面並未指控南斯拉夫有任何違反該和約之行爲。法國代表現在提出該問題時爲何不作此種指控？

如有違反對義和約之情事，南斯拉夫自有權抗議，安全理事會亦應依照吾人所遵循之聯合國憲章接受是項抗議，並予以審查。

聯合國憲章序言中有一節（吾人對憲章序言自應與憲章各條款同樣尊重）稱“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而起之義務”，所謂條約者當包括各種條約、公約、和約在內。故南斯拉夫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請求乃完全合法正當，因係根據憲章及使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區負有權限之對義和約而爲者。但現竟有藉口需要南斯拉夫政府就其轄區之行政事宜提具報告，企圖轉移吾人對南斯拉夫指控之注意者。

除此以外，另有一項初步企圖，其目的爲規避南斯拉夫當局所提關於英美軍管當局違反對義和約之指控。按後者於三月九日及五月六日與義政府締結之協定，無異將特里亞斯特區併入義大利之版圖以內。

彼等企圖援引該條約附件中之第十一條。該條所言爲何？該條謂“在自由區內單獨成立通貨制度以前，義大利里耳(lira)在自由區內應繼續爲法定貨幣”。易言之，義大利里耳仍將有在該區通用之權。

南斯拉夫政府對英美軍事當局所作之指控爲何？該國政府指控，英美軍事當局所締結之協定實際上等於附件陸第二條內所述之協定。按該條禁止任何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歸併義國版圖之同盟協定，並終止義大利對該區之一切統治權。南斯拉夫指控如是。現尚無人對是項指控提出答覆，此即整個問題之所在。

余認爲以請求其他文件而使該問題益趨複雜之企圖決無功效，尤因美國代表所特及之 General Airey 之報告書僅包括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一段時期，而未曾涉及最重要之三月九日協定。

在此種情形之下，余以爲擴大討論範圍，以包括審查南斯拉夫在特里亞斯特轄區中之一般情形，實爲絕對錯誤之舉。

吾人今面臨南斯拉夫指控之具體問題。倘須相當時間以研究所有文件，余自不表反對，但如欲利用一切漠不相關之託辭而圖避

免討論南斯拉夫政府對英美當局違反條約規定所作之基本指控，則本人不得不提出反對。各國所簽訂之條約，匪但約束各該國家之政府，對其軍事當局亦同具約束力。

(上列各段經傳譯為英語後，Mr Manuilsky 繼稱)

余因鑒於本人之演說已即時譯為法文，故余不堅持另一次傳譯。惟余甚願吾人在傳譯制度技術方面以外確立若干規則。例如理事會中常有代表以西班牙發言，傳譯員即連續以英法二文傳譯之。是項規則，如經成立，則余將堅持如代表以俄語發言時，亦應連續譯為其他二種語言。但余目前並不堅持將余之演說譯成法文。

Mr PARODI (法蘭西) 傳譯規則為以英法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之演詞 必須譯成英法二種語文。就原則而言，即該二種語文應作同樣之傳譯。為求便利理事會之工作起見，余同意將法文傳譯以即時傳譯法為之。但本人將來鑒於討論之性質，而認為必要時將撤回此項同意，故現在聲明保留之。吾人現既已有即時法文傳譯，本人不擬請求再以法文譯之。

主席 按照議事規則及已有之慣例，各理事之演說，不論以何種語文為之，皆應以二種應用語文——英文及法文——連續傳譯之。

關於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國家代表所作之演說，咸即時譯為二應用語文及其他各種正式語文。

最近因時間匆促或其他關係，致有例外情形 此種例外將來亦有發生可能。惟議事規則中關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演說應以二種應用語文傳譯之基本規定仍有充分效力。余信吾等對於此點均表同意。

吾人因鑒於烏克蘭代表之演說未經傳譯員記錄而即時加以傳譯，故不堅持再以法文連續傳譯之。惟將來吾人自應遵守基本規則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演說應譯成二種應用語文是也。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余認為法國代表之建議極為重要，亦極有價值，即由南斯拉夫政府就其所轄特里亞斯特區內之行政事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南斯拉夫代表謂 倘安全理事會需要是項報告，該國政府自樂提送，余聞此言甚表欣快。據余了解，渠說明該國政府所以未提報告者，乃因未曾察覺軍事佔領時間竟達如此之久。不過歷時一載以後，南斯拉夫行政當局當已察覺已歷

相當時間 早應有關該期間之報告提送安全理事會。事實上現已將屆第二年底，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尤宜就其區內現狀向理事會具報。余現了解南斯拉夫政府願意提出報告。

余信安全理事會當樂觀是項報告。吾人參閱南斯拉夫政府七月二十八日照會所遞送之文件時，獲悉內中關於協定條款之許多指控，曾就行政當局之措施對於特里亞斯特區及其鄰近領土之經濟及財政影響，作有廣泛之論斷。關於此等措施對南斯拉夫及其轄區所生之影響亦有所指陳。故吾人自宜應獲有南斯拉夫轄區之報告，俾可知彼等如何處理各問題，而理事會方面亦可明瞭特里亞斯特整個區域之情形。

但據余所了解，烏克蘭代表在其發言中首先以其寸不爛之舌對事實上並不存在之反對理事會討論此等指控之人力事抨擊。余未聞任何人反對於理事會中討論是項指控。余以為吾等對此均已同意。然彼竟以巧妙之手腕擊毀彼自己創造之人物。於是，據余之了解，烏克蘭代表乃進而極力反對由南斯拉夫政府告知吾人其轄區內之情形——關於此點，余擬特別闡明。余覺烏克蘭代表似乎認為不宜將南斯拉夫轄區之秘密暴露，因此反對請求南國政府提具報告之建議。

南斯拉夫代表之聲明既係以安全理事會之歡迎是項報告為條件，余認為吾人實應確知是否有一理事對於法國代表建議由南斯拉夫政府向吾人提送報告一議表示反對。倘烏克蘭代表對於該點之態度稍能闡明，則本人將不勝感激。

Mr MANUILSKY (烏克蘭) 余現擬答覆 Mr Jessup 之問題。法國代表之建議是否予以接受，應由南斯拉夫政府自行決定之。惟自法律觀點言 在審議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控時引入若干與該項指控無直接關係之事，余實礙難同意。此即本人之意見。

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必須先得 General Airey 之報告 余對此議亦不能贊同。General Airey 之報告所包括之時間為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故英美軍事當局與義大利政府所締結協定中所最應受譴責之各點並不在內。易言之，就法律觀點言，實無延待收到 General Airey 之報告後再行討論該問題之理由。

余所以表示反對者，乃欲藉此消滅足以造成下列印象之一切偶然因素，即 吾人現在不僅處理南斯拉夫所提英美軍事當局違反條約之指控，且亦處理據謂南斯拉夫違反條約之指控。嚴格言之 美國代表，英國代表

或法國代表俱未對南斯拉夫提出任何指控。但如將該問題如此提出，勢將造成下列印象，即吾人必須討論該問題之各方面，內中不僅包括條約之違反問題，且亦包括南斯拉夫轄區內之一般情形。此乃余所堅決反對之點。

余之結論爲 余承認南斯拉夫代表對該建議有接受或拒絕之全權。

Mr VILFAN (南斯拉夫) 余僅擬作一簡短之聲明，其動機乃在明白說明下列二點。第一，余早即洞悉英美代表正在醞釀詭計。彼等對於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控既不能加以反駁，乃企圖使各國對南國政府發生懷疑。彼等誹言吾人不願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 本人敢謂 祇有未誠心尊重和約中關於指派總督之規定之人始有理由向安全理事會按期提送報告書

自最初開始吾人即期望和約之規定能及早實施，並能見諸實現，故吾人並無提送是項報告之理由。余欲拒斥英美代表聲明中所作之誣告。余且不想再言 英美代表因對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控無法予以反駁 乃企圖以提送報告之問題使各國對南斯拉夫政府發生懷疑。此爲第一點

第二點爲 余反對稽延本問題之討論。余已聲明該問題甚爲明晰。南斯拉夫政府之整個爭點爲 某項協定——此等協定現在吾人手邊，故知其條文——顯然確與對義和約之規定衝突。余已謂 由安全理事會察悉其中衝突之點 並採取其認爲必要之步驟，乃極易之事。當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被此等協定破壞時 凡欲維護此項獨立及完整者，應能且必須確定此等協定爲非法 宣告其無效，最後並訓令主管當局將來如何進行。此即南斯拉夫政府之請求 可以根據吾人現有之文件加以判定，無需另有報告，尤其無須南斯拉夫轄區提出報告。

余完全同意烏克蘭代表之意見 渠謂吾人現有之唯一問題爲南斯拉夫政府所提之指控 任何將此問題強與南斯拉夫轄區混爲一談之企圖均爲謀將理事會之注意移轉至南斯拉夫政府與會無關之問題之詭計。此種洞奸如燭之言，令本人感激不盡。

余願作下列結論。余已謂倘安全理事會需要自南斯拉夫轄區獲得報告 則應由理事會自行請索之。但余現反對此種企圖，反對此種詭計，反對將南斯拉夫轄區提送報告之問題與南斯拉夫與會所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混爲一談。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余僅欲略論烏克蘭代表提及之一點，即余在首次發言

中所道及之 General Airey 即將提送之報告。烏克蘭代表認爲該報告或與本問題無關，故無須等待加以審查。余願請渠注意列載南斯拉夫指控之文件(文件 S/927) 並請注意約自其中第五頁中部開始 即有對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各種事件之討論 按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即係 General Airey 即將提送之報告所敘述之期間。

吾人在該頁之中部可見有述及五月六日之處 並對五月六日之事件作有討論 其後又於該頁之末端，第六頁之上端及中間，以及近第七頁上端重複提及。第七頁上載有關於五六兩月內各事件之討論，各該事件俱在此最後一次報告書所記述之時間以內。據余自烏克蘭代表演說之譯文中所得之了解，不知渠是否認爲該文件之其他部份，較此一部份更爲可惜 惟余仍認爲該文件內既有兩頁半之敘述涉及該期間內之事件 理事會其他理事或甚盼能有一論述該時期之報告也。

Mr EL KHOURI (敘利亞) 現今手邊惜無對義和約 故不能證實其中所列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之規定 不能確知依照和約之條款該二區行政當局是否均負有提送是項報告之義務。倘和約中並無是項規定，則余不解 爲何南斯拉夫政府因未送是項報告而受責或被質問。倘有定期提送報告之規定，而南斯拉夫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送報告，則余覺秘書處當已通知之，余以爲倘由秘書處代表將和約中關於提送報告之規定宣讀 當有裨益 因理事會在決定是否應請南斯拉夫政府代表提送報告以前 應先知悉是項規定也。倘和約中並無此項義務之規定，則南斯拉夫代表願否提送報告應聽其自願。因此 余請求秘書處就此一點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情報。

主席 吾人將請秘書處慎重研究此事，並提出適當答覆。據吾人所知 對義和約中並無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軍事行政事宜提送報告之規定。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余以爲敘利亞代表倘能參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美國代表致秘書長之公函(文件 S/604)，則對渠考慮此問題時或有助益。該函載有英美區司令首次頒發之公告，渠在該公告中說明渠所以認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各轄區司令官應各將其如何履行其職責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定期報告之理由。日復一日，軍事佔領繼續存在 而並無總督以提送報告，則此等實際負責之人員，如無隱瞞其所爲之理由，自應將其所爲提出報告，此事殊爲合理。

主席 凡聞及美國代表所提供之情報

者 除表示驚訝而外實無他感。特里亞斯特英美司令官之聲明與此何干？其與南斯拉夫政府有何關係？對特里亞斯特英美轄區司令官所作之任何聲明或宣言，南斯拉夫政府豈有遵行之義務乎？

余認為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情報與吾人討論之事項毫無關係。英美司令官可隨意發表任何宣言 但南斯拉夫政府決無受其約束之理。

Mr PARODI (法蘭西) 余深恐有人對余頃間所作之評述有所誤解。余決無譴責南斯拉夫未曾提送報告之用心，且決不信余曾作令人感到此種印象之言。余亦未曾謂南斯拉夫政府有提送報告之義務。余僅謂 該問題既與安全理事會具有若干監督權之領土有關，今既有與該領土之行政有關之事項提出於理事會，則南斯拉夫軍管當局倘能提供與其他區內軍政府所提送之報告類似之報告，當對吾人助益不少。

余將上意以請求之方式提出，余且應說明，當南斯拉夫代表首次發言時 似乎對余之請求表示同意 余欣快不置。惟余不得不言者，在烏克蘭代表參加討論以後 南斯拉夫代表再行發言時，似又重開話題。

余絕無延擱討論該問題之意 且毋寧謂余願儘早討論該問題。但余認為 若欲徹底審查南斯拉夫之指控，則應准許英美代表所請求之延擱 俾便獲取一切必要情報。倘此項延擱獲得理事會之准許——為充分調查南斯拉夫之指控計 想定能得其准許——而同時南斯拉夫當局且能利用此時間向吾人提送余所請求之情報，則余認為當屬最有助益之舉，此亦即余前次所作請求之旨旨也。

故余促請南斯拉夫代表堅持其首次答覆中所表示之態度。余深信此舉足使安全理事會收到富有助益之情報。

主席 余茲代表蘇聯駐安全理事會代表團，就現行討論之問題略事論述。

關於南斯拉夫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英美轄區行政當局違反條約之指控，蘇聯代表團保留其發表意見之權。本代表團將暫緩發表意見。余目前僅欲就該事項在初步討論中所引起之兩點 說明本代表團之意見。

蘇聯代表團覺察 英美代表團並未將南斯拉夫致安全理事會照會中所提指控之實體，加以討論，亦未提供任何情報及理由，俾使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獲得更充分之認識，彼等所為者僅係使用英美代表團在國際會議及討論中所慣用之技倆。彼等企圖轉移安全

理事會之注意，使其不注意南斯拉夫政府照會中所提之基本問題。該照會乃對英美政府違反對義和約之直接顯明指控。

余信在座人士對此點均甚明白。英美代表對此問題置之不理，而竟企圖使安全理事會之注意力轉向與南斯拉夫駐聯合國代表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指控毫無關係之另二枝節問題。英美代表分工合作，各提問題一項，其目的俱在移轉安全理事會對所審查之基本實體事項之注意。

英聯王國代表並無絲毫法律上之理由，竟暗示該問題不應在安全理事會討論。該代表作此暗示之用意 為使諸位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審查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之問題，即英美政府及其軍事當局違反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是也。

蘇聯代表團堅信 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提供此項暗示及散播此種懷疑，匪但毫無法律上之理由 抑且毫無任何理由。人人咸知——英聯王國代表亦知之甚謫——安全理事會得處理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直接間接有關問題之國際法根據 即係對義和約中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設立 同盟國及義大利對該區之承認，以及安全理事會對該區之完整與獨立之保證有關之各項規定。

余所指者係對義和約之第二十一條，尤其是該條之第二段。

該條第一段規定 義大利對構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區所具有之統治權應於和約生效時終止。

吾人咸知 對義和約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間生效，義大利對自由區之統治權亦同時終止。故自該時起，任何欲使義大利復行統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企圖 及任何欲侵害該區之獨立與完整之企圖，無異即為直接及公開破壞和約之行爲。吾人必須以此為出發點。

再者，上述和約附件陸之第二條規定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保證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並應負責確保各國遵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約。依照上條之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問題悉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

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約無權加以討論 此係外長會議及擬訂 通過與簽署對義和約之二十一國所組織之和平會議之特權。安全理事會無權修改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約，惟依照對義和約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情勢有表示關切 加以審查及發表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南斯拉夫代表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對義和

約之規定，乃訴諸有權處理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完整有關事項之機關。

蘇聯代表團認為 南斯拉夫政府已向適當機關提出申訴，故應答覆該國政府 謂其所提之指控及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慎加審查。安全理事會斷不能拒絕審查該問題。

鑒於上述種種，足證所謂理事會無權審議該問題之一切暗示俱無根據可言。

蘇聯代表團所欲審查之第二問題為所謂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轄區內情勢之情報。據美國代表稱 是項建議係由法國代表提出 但法國代表卻說明渠僅表示此種願望而已。吾人俱親聞該問題係首由美國代表提出者。其用意為何？無非企圖移轉安全理事會對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摘及該國政府照會中對英美之指控所予注意，而使注意轉向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南斯拉夫轄區之情勢而已。

蘇聯代表團堅信 吾人倘循此途以進則無異使南斯拉夫政府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明晰問題趨於複雜及迷惑。吾人實無使該問題轉趨複雜或延緩其討論之理由。在南斯拉夫代表所提送之文件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軍司令官所提送之報告中，安全理事會已有充分之情報足資利用。在討論之際，英美代表如認為必要時自可隨時提出補充情報。

故余認為吾人實無長期延緩討論南斯拉夫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之正當理由。余信凡誠願討論該問題之實體，及不欲旁引局外問題以圖移轉理事會注意之各代表，俱有準備參加下次會議討論之機會。余茲建議下次會議訂於八月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舉行。

現因時間有限，余不擬請傳譯員將余之演說譯為法文，換言之，即不請求再以另一應用語文譯之。惟如法國代表堅持法文傳譯，則自當別論。

Mr PARODI (法蘭西) 余願同意將主席之聲明留俟下次會議，再行譯成法文。但余須對主席對本人之評述所得之了解——或余於聆聽英文傳譯中所獲之印象——提出保留。倘或本人有所誤解，則余同意將法文傳譯延至理事會下屆會議，將表歉意。

余信主席曾謂 請求南斯拉夫政府提送類似英美軍事當局所提之報告一案，非余提出，而係美國代表所提。此言錯誤。此乃余所提出之建議，且余今仍認其為極有效用。

主席 余願向法國代表聲明，本人謂首先提出是項請求者係美國代表 而非法國代表。此係事實。美國代表乃係首先提出向南斯拉夫政府索取情報之問題者。

現在時間為午後一時五十五分，吾人是否繼續討論，或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願提出一程序問題。第一 主席擬提議何時舉行下次會議 是否即是今日下午？第二，主席是否有一極長之請求發言人名單？本人固曾請求發言 但僅需片刻時間 以便對主席適纔所言者略表一二意見。倘吾人可能在十分鐘左右將討論結束，此非最佳之辦法乎？否則可否暫時休會一小時，於今日午後儘早予以結束？

主席 余認為如為英聯王國代表十分鐘之陳述而於今日午後復行集會 殊無意義。故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將於星期二午前十一時舉行。但為使英聯王國代表發表意見起見，現余循其所請，准予作十分鐘之發言。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發言無需十分鐘之久。余僅欲聲明，主席發言時曾謂余懷疑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之權限。余並未如此。余僅指陳永久規約之某一極完善之條文中曾預見另一程序，但余並無將其援用之意。余承認且不欲否定理事會之權限。誠如主席所言，該問題之審查不宜久延 余亦無此意。余已請求充分情報，以便本人對南斯拉夫代表適所提出之文件加以研討。余目前缺乏充分情報，故不能討論該問題 但余當可獲得是項情報而閣下亦將於最近會議中獲得之。本人不能保證在星期二午前可以準備就緒，但屆時如未準備就緒 則於其次日或再次一日當可準備就緒也。

余認為此乃合理之延擱。該事項主要與三月間及上年五月初指訂之兩項協定有關，何致如此急迫。何以此事突轉急迫？余所盼者 係對南斯拉夫之文件作適當忠實之研討。余可能需要一週之時間。此中有一困難 不特本人必須向倫敦查詢，且有若干問題，倫敦方面或許尚須向特里亞斯特查詢。因此獲致全部檔卷，勢有若干實際困難。

主席 吾人現即散會，至八月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再行集會。

(午後二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í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